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特兰先生 (南非)

目录

议程项目 7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5245 (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1. **Berry 先生** (加拿大) 说, 在改革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虽然已取得很大进展, 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 不时提供情况简介很有用, 也受到赞赏, 但是不能替代向任务地区派遣部队的国家为特派团的规划和执行提供的直接投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已有重大进展, 他特别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02/56), 其中规定要就具体的特派团问题召开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

2. 更有力地进行管理, 这是改革工作的基本环节; 因此他欢迎立即任命一名新的军事顾问, 并敦促尽快填补改革管理主任和民警顾问这两个职位。他期待着最佳做法股发挥中心作用, 把经验教训纳入新特派团的规划之中和改进现有特派团的工作。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 他关注的是, 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针对这一关键职能没有一个政策支助协调中心, 虽然联合国若干特派团内设有性别问题顾问。第五委员会必须支持在外地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为此目的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拨出适当资源。

3. 维持和平正越来越复杂, 偏离传统, 各特派团经常设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以便让士兵在冲突之后另谋生计。和平建设人员以及他们所属的机构构成维持和平人员撤离战略的很大部分, 因为持久的和平是长期安全和成功的和平行动的关键。因此, 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倡议拟订一份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战略手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总的关系还可以更加广泛地加以探讨, 尤其侧重安全部门的改革, 因为这被认为是协助一个国家摆脱冲突的关键环节。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才能确保将这些问题纳入重建和发展努力的主流。

4. 国际社会在非洲面临最大的维持和平方面的挑战。非洲联盟本身也承认, 需要迅速、和平地解决目前的冲突, 建立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大陆所有冲突的能力。问题仍然是联合国的集体维持和平经验, 以及目前建立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其他努力如何能够得到最恰当的应用。2002 年 7 月, 8 国集团针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商定了一项广泛的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 发展维持和平能力的措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应思考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能力, 协助捐助国交流信息并协调努力方面可以发挥哪些作用。加拿大政府承诺为西非和平安全倡议, 具体是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捐助 1 500 万美元。加拿大还将探讨支持 8 国集团行动计划的其他方法。

5. 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 加强管理, 把非洲的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 这些都是联合国今后维持和平行动成功与否的关键问题。一个生气勃勃、有活力的特别委员会应在这种努力中起更大作用。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着同其他国家一道合作, 商定一个注重结果的前瞻性议程。

6.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王子** (约旦) 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时回顾说, 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是,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在开罗召开的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和 1998 年德班会议制定的准则, 以及特别委员会报告 (A/56/863, 第 51 至第 56 段) 中的准则。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或延期都必须征得各方同意, 以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立场公正、明确确定的任务和有保障的供资为基础。维持和平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但不能取代永久解决办法, 也不能取代解决冲突的根源。事实证明, 维持和平在作为一个临时措施, 预防冲突升级, 创造有利于探讨和平解决冲突方法时最为有用。

7. 不结盟运动欢迎副秘书长承诺同会员国进行对话, 减少不良行为案件。所有部队派遣国在某个时候都因某个个人或少数个人的行为而蒙受羞辱。任何这

种不良行为都沾污了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的声誉。应澄清各类派遣人员的法律身份，尤其是警察的法律身份，以便减少随后采取行动出现混乱的可能性。本组织应就此问题拿出书面立场，并在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

8. 对于出现严重不良行为，需要随后按国家管辖权予以起诉的案件，部队派遣国律师应能参加本组织进行的任何调查，以便让联合国能够了解部队派遣国的法院制度，让部队派遣国的法律代表能够确证证据为起诉提供了依据。工作组关于纪律问题的建议可以作为秘书处同会员国之间进行广泛讨论的基础。

9. 关于总部和特派团的领导问题，不结盟运动欢迎任命军事顾问，但也关注某些区域集团甚至国家越来越多地把持高级职位，不结盟运动仍认为，外地的三名高级军事职位即部队指挥官、副指挥官和参谋长应由这支部队最大部队派遣国的国民担任，没有为部队组建派出相当兵力的国家，其国民不得担任部队指挥官或高级军官职位。联合国应避免让工业化世界提供指挥官，让发展中世界提供部队的做法，因为这不会鼓励北方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更多部队。

10. 关于快速部署问题，不结盟运动承认联合训练的好处，但仍然反对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倡议，因为这一计划的制订者将其称为一个旅，便擅用了秘书长决定整个或部分维持和平部队组成的权力。他请秘书处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对这一计划的反对立场。

11. 关于招聘问题，不结盟运动欢迎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的任职人员比例。关于应享待遇问题，不结盟运动关切的是，若不对危险津贴作相应调整，便对维持和平行动平均生活津贴作任何改动，将只会打击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行动的积极性，因为传统上，同维持和平人员所处的危险局势相比，危险津贴一直很低。

12. 不结盟运动欢迎提高大多数（也许不是所有）主要部队派遣国在部队费用和特遣队自备装备方面的报销比例，但强调所有会员国都需要足额、及时并不

负带任何条件地支付分摊费用，并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本组织费用，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

13. 关于接战规则，不结盟运动坚持认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联合国的接战规则，而不是象目前有些参加国那样遵守本国的接战规则。

14. 不结盟运动十分自豪地参加了自 1948 年以来的几乎每次维和行动，并且在近些年向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尤其是最危险的维和行动提供了大部分部队。不结盟运动十分清楚维持和平本身带有的风险，因此向在为联合国服务而献身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15. **Baaziz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维持和平行动若要成功，就必须以各方同意、立场公正、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明确、现实和可信的任务以及足够的资源为基础。

16.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查明了维持和平行动部面临的挑战。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在外地招聘到合格的人员，能够在部署之前得到妥当的培训，了解维持和平行动中新的因素，如人道主义方面，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协助平民，以及有关每个特派团具体情况的政治培训等。还需要在确保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合作方面取得进展，以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合理关切和让他们参加将影响到本国部队人员生命的决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扩大协商，这一协商机制不应仅仅限于提供大量部队的国家。

17. 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可以发挥重要的维持和平作用。最受冲突影响的区域，尤其是非洲，应得到特别重视。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建立以及非洲国家向非洲派遣斡旋特派团都证明，它们愿意在整个非洲推动和平。她希望，

即将对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情况进行的审查将给予这一合作新的推动。

18. **张义山先生**（中国）欢迎最近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安哥拉、东帝汶和阿富汗的维持和平行动成功。中国代表团全力支持维持和平以及各有关方面在总结规划、部署和反应能力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改革维持和平行动。在确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时，应考虑到实地的情况，其中包括有关当事国及有关地区的意见，并且应确保这种任务应现实、可行、有明确的目标。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应让联合国所有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不仅要表现出政治意愿，还应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能力。维持和平本身并非目的，而是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同时应解决贫困和疾病等问题，消除导致冲突的根源。

19. 中国代表团仍然关注巴勒斯坦和中东紧张和暴力增多，对各方以及整个区域构成威胁。国际社会应象对其他地区热点问题一样关注这一局势，他强调，需要加紧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以色列缩小分歧，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和解。

20. 他支持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希望部队派遣国能继续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上表达意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样应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合作，提高维持和平规划、筹备、决策、部署的透明度。维和部还应使改革更为透明，确保在征聘人员方面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聘用代表性不足国家提供的合适人选。

21. 中国政府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的价值。具体地说，中国政府决定向待命安排机制提供非作战部队，正考虑派医疗、工程部队，支助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中国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加大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力度。

22. **Motomura 先生**（日本）说，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等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突出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

仍很重要，也说明需要落实改革议程，充分利用秘书处已经加强的能力。他赞扬秘书处努力拟订一份关于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和标准行动程序的手册，希望秘书处还全面审查汲取的经验教训。9 月份，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在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新加坡政策研究所和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共同主持下，日本主办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验教训探讨会议，其结果将转发各会员国。

23. 在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日本首相小泉突出了冲突后提供援助在巩固和平建设与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撤离战略的倡议为建设和平铺平了道路，应由大会有关机构加以探讨。关于安全理事会同派遣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的国家需要进行合作的问题，他重申日本立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所设立的新协商机制在运作时必须包容各方。

24. 日本代表团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本部门在信息交流、部署前培训和随团训练、装备和法律措施等方面的安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以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投入，采取具体行动，保障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日本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下次报告将详细介绍采取的具体措施。

25. 日本代表团欢迎在加强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域迅速部署能力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日本赞赏维和部就改善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经常同会员国协商，并仍对战略部署储备的妥善管理感兴趣，认为现有储备水平在目前很适当，足以组建一个很复杂的特派团。

26. 鉴于改善任职人员不足和没有任职人员的会员国选派任职人员的情况十分关键，日本代表团同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看法：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审查目前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方面的组成情况，在下一阶段征聘新人员和轮换人员时改进这一情况。日本希望秘书长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此提供具体资料。

27. 由于设立了一个扩大合作的机制，日本已经进入同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合作的新阶段，自从 2 月份以来

向东帝汶部署了 690 名以上的官兵和参谋，就说明了这一点。

28. **Al-Najar 先生**（也门）说，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之后，开展协调一致的集体努力对于建设和平极为重要。和平正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也是使人类免遭战祸的手段。它是实现所有国家福利和发展一个基本条件。

29. 也门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认为报告很有透明度，为非参与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铺平了道路。目的是增强这一概念：和平要由所有人参与。

30. 也门政府承认维持和平极为重要，成立并全面训练了也门部队，以便在联合国框架内执行国际和平行动。不过，尽管受过训练，这些部队还没有参加过和平行动。他申明，如果联合国同意，也门时刻愿意加入人道主义和平特派团。

31. **Assaf 先生**（黎巴嫩）说，应采取更多措施，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快速部署方面，以便确保空中和海上运输的安全，改善总部同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关系，和改进本组织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以各方同意、立场公正和尊重主权为基础。

32. 联合国的第一次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无法实现其使命，这是因为以色列不要和平。以色列发动了若干次战争，侵占着阿拉伯土地，其中包括 1978 年侵占南黎巴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就是在那次入侵之后成立的。黎巴嫩认为联黎部队是把黎巴嫩领土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一个合作伙伴。联黎部队经历了结构改革，此时它仍要实现一个重要使命，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和平。联黎部队任务或规模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核可。

33.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色列仍在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各种各样的侵略。他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让以色列接受部

署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

34. **Stagno 先生**（哥斯达黎加）在代表里约集团国家发言时说，里约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也认为，维持和平的要求不应转移联合国的注意力，忽略联合国议程上同样重要的事情，如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里约集团坚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6/863）中的提议和结论，尤其是关于特别委员会作用、民警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多层面任务中的重要性、供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提议和结论。里约集团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内唯一经授权负责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机构，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其他机构应协调活动，追求共同目标。

35. 最近几年，维持和平特派团传统的军事定义已经扩大到包括政治、法律和人道主义组成部分，不仅考虑到涉及的国家，还考虑到在这些国家内生活的人。在这方面，民警和法律专家的工作十分关键；所有会员国都应参与设计培训方案和程序，最好地利用他们的服务。

36. 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里约集团希望，关于部队派遣国面临的快速部署问题的报告将提出解决办法，尤其是如何排除部署的初始阶段面临的财政障碍，以及困扰维持和平行动的拖欠付款现象。还应找到新的方法，像大会第 54/14 号决议和第 55/247 号决议建议的那样，让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采购合同。

37. 特别委员会已经明确表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明确确定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取决于能否得到资金，能否在对参加者的安全作出最大保障的情况下快速有效地部署。的确，必须尽一切努力保护那些前往实地，实现国际社会对和平的承诺，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人员。

38. **Abu Zeid 先生**（埃及）说，发展中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大多数人力资源，而发达国家则主要提

供资金，或是向危险最少的特派团提供人员。这一情况令许多发展中国家深为担忧。维持和平行动是国际社会对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作出的响应。对国际危机作出区域性的响应并非是解决这种危机的长久之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集体承担。

39. 若干国际维和人员犯下了严重错误，违反了因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这一责任和荣誉而承担的道德义务。他认为，部队派遣国有权对观察员和其他维和人员采取必要的处分措施，当地法院有权审理这些人员的违法行为。这种人不应逍遥法外。埃及代表期待着秘书处同各代表团进行更多、更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40. 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义务。履行这项义务将协助联合国发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稳定方面的作用。

41. **William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当前不稳定的全球环境中，全面维持和平模式可发挥重要作用。不过，建设和平同样重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虽然有各种不足，但也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希望。在冷战后时代，维持和平已经演变为一种争取持久和平的力量，一个民政活动和军事活动的框架，一个体制建设、过渡司法、经济建设和教育的框架。维持和平提供了条件和安全，民间社会可借以立足和成长。特派团的任务越来越艰巨、复杂，要针对具体的需要，并事先规定一旦政府权力能够移交给接受施政的一方，便分阶段撤出特派团。

42. 最近几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得到了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的手段，其目标现在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其中还包括培训和重组地方警察，建立地方警察能够发挥作用的完整法律制度。冲突的停止并不能保障持久的和平，只有在导致冲突的根本问题得到解决时才会有持久和平。维和人员只是开始一个进程，但国际社会必须一道努力满足长期的发展需求。

43. 有一些基本的冲突后原则：纳入有效、公平法律制度的民警以及一个运作正常的司法部门，这些对于发展可持续和平都很关键；一个公正胜任的法律制度还能够审理战争罪行和种族清洗罪行，治疗社会创伤，结束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文化；这样形成的社会必须能容纳所有族裔群体，为公民提供机遇，而无论其性别如何，并保障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必须借助外力推动一个以法律和尊重财产权为基础、没有腐败的经济，因为赤贫者可能会成为未来的恐怖分子；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有捐助国提供大量援助，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所涉国家在铲除腐败时，必须运用本国资源为大部分的恢复努力提供经费；前战斗人员必须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增长的经济；最后，每个特派团都必须有明确确定的撤离战略。

44. **Balarezo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在改革和振兴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制订快速部署统筹战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地执行速效项目，和在布林迪西建立一支战略后备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结构和理论巩固的初期阶段为今后改革打下了基础，其中包括所有会员国更加充分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秘鲁欢迎努力简化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以便鼓励更多国家派遣部队，为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人员培训的具体行动，包括制订统一标准，将有助于不同国家的部队在统一指挥系统下服务。秘鲁还欢迎举办区域研讨会，在各国机构的直接参与下，制订标准通用培训模式。直接联系和透明度是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包括采购的先决条件。

45. 许多发展中国家很难遵守快速部署的时间要求。他希望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能够很快印发，并将提出适当有关的提议。此外，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交流信息的机制必须加强，以确保这些国家能够参加确定维持和平行动和规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关键重要阶段。

46. **Kulyk 先生**（乌克兰）说，世界上千百万人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寄予希望，联合国的维和行动随

着冲突性质的改变而变得越来越复杂。自从卜拉希米报告以来，落实了有效的新机制和新方针。仍需要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采纳新的工作方法和新的管理文化，按照自身制订的五个战略目标提高活动质量和水准。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在维和行动部人员配备方面，应优先考虑主要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在该部根本没有任职人员的国家。

47. 该部特派团支助厅倡导的战略部署储备机制将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将协助快速部署的另一个有用的新方法是建立一个通用的特派团总部，编列军事和民警人员待命名单，为此，现在需要制订必要的培训模式。乌克兰将提交这方面的提议。

48. 在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合作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是不可缺少的，就此事项商定的决定现在应充分执行，以巩固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进行会晤的做法。

49. 应保持改革的步伐，继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其中一种办法是改进秘书处的信息管理和分析能力。不幸的是，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仍是一项紧迫问题。这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中心环节。《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需要更加严格的遵守。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要求进行了审查，这值得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继续探讨这一问题。

50. 乌克兰自独立以来，便把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其对增进世界安全作出的贡献：迄今为止，乌克兰向九个正在执行任务的行动派遣了几乎 1 500 名军事和文职人员。为表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献身精神、敬业精神和勇气，为纪念因公殉职的人员，乌克兰提议指定一个联合国维和人员国际日。为此，乌克兰将提交一份有关决议草案，并希望获得一致赞同。

51. **Song Seong-Jong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扩大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并

在待命安排制度内建立一种快速部署能力。大韩民国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提高其参加这一制度的水平。

52. 他欢迎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更多资源，但呼吁该部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便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改革组织文化和调整同外地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他欢迎秘书处目前努力把外地一级的经验教训纳入战略规划以及政策的拟定和执行之中，呼吁加强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与协商，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特派团任务地区维和人员违法乱纪行为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带来了严重挑战。大韩民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尽早采取全面措施，防止这种情况再度发生。

53. 大韩民国将一如既往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从 1993 年以来已经向世界各地六个不同特派团派遣了 2 000 多名维和人员。大韩民国部队目前正参加四个特派团，其中包括东帝汶特派团和西撒哈拉特派团。

54. **Mosgaard 先生**（丹麦）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发言时呼吁加强联合国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领域的合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为在总部和外地有效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以及将这些方案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组织之中制订战略。欧洲联盟希望，招聘进程将改进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该股可以为此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期待着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深入讨论这一问题。

55. 民警的提供、培训和资格也同样关键，他们的地位必须妥善确定。民警和其他法治部门的业务需要和其他需要必须在全系统关于在特派团任务地区建立法治的广泛方针框架内满足。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尤其需要加强，并得到更好协调，着重更好地培训和部署，满足非洲新的部队派遣国的需要。关于其他培训事项，需要设立一个协调中心，协调军事、民警和文

职人员的培训。必须开办特派团关键人员培训方案。欧洲联盟欢迎战略部署储备、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以及正在为通用的特派团总部拟定“待命名单”等改进措施，但也强调，需要改进有关潜在冲突的信息和信息交流，加强各项倡议的步调一致，以便确保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在恰当的时间抵达恰当的地点。

56.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把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原则，并鼓励秘书处建立后备能力，支持外地一级的性别工作协调中心。欧洲联盟欢迎最近引进两个新的机制，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这些机制的效益应不断加以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调整。最后，他强调，需要铭记从预防冲突到管理冲突和维持和平这一危机管理的整个过程，确保如卜拉希米报告建议的那样在各个阶段实现平稳过渡。过去两年，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不过，欧洲联盟仍坚决认为，工作需要继续进行。

57. **Adamia 先生**（格鲁吉亚）强调说，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实现本组织维持和平任务的五项战略目标。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战略后备队，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以及及时提供空中以及海上运输能力的提议。格鲁吉亚还极为重视如卜拉希米报告建议的那样拟订民警“待命名单”。不过，格鲁吉亚相信，只有建立一个能充分行动的高度戒备旅，才能使待命安排制度确实有效。

58. 关于复杂的行动，他表示格鲁吉亚代表团对于编写多层面行动战略手册的进展感到满意。这方面的重要考虑应包括多层面行动期间快速部署警察；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之中；维持和平特派团发现并处理恐怖主义分子威胁的能力。卜拉希米报告及其后续报告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重要蓝图，是评估改革成功与否的基准。

59. 八年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一直局限于监测是否遵守 1994 年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该协定使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

队成为冲突区和平与稳定的唯一保障者。这一安排让人们怀疑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之一：公正性，因为在冲突区内，有 2 000 多名格鲁吉亚人被杀害，还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参加阿布哈兹分离主义部队的惩罚行动或是向其提供后勤支助。的确，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本身已经成为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其他地区之间的边防卫士，非法的阿布哈兹边界警卫和海关官员在维持和平检查站附近随意行动，阻止 300 000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维持和平部队代理总司令曾好几次宣布，阿布哈兹曾经是并将一直是俄罗斯联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际上，阿布哈兹 80% 的人口已被非法地转为俄罗斯联邦公民。该地区的安全局势遭到破坏，严重影响格鲁吉亚当地人口和冲突区内的回返者。维持和平部队不愿意保护这些人，而国际组织又无动于衷，致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轻易成为阿布哈兹分离主义者种族清洗的受害者。尽管如此，布拉希米建议中还是对这一局势作出了有分寸的响应。

60. 在国际组织主持下，在加利地区设立一个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过渡联合行政当局将是恢复秩序和冲突双方之间信任的重要步骤。它还将有助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稳妥返回，充分符合卜拉希米报告中关于把建设和平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中并把建立过渡民政行政当局纳入“跨国冲突”的解决之中的建议。这些建议在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中如果得不到落实，便毫无意义。如果维持和平的责任完全由一个毗邻大国，而且远非公正的大国负责，那么绝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就可能拿起武器，用暴力作为返回家园的手段。

61. **Serdyukov 先生**（白俄罗斯）赞同约旦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作的发言，并说，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势头应保持下去。白俄罗斯代表团极为重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建设性的三边合作，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白俄罗斯还继续强调应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现实可行、深思熟虑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当地的特殊情况，尊重基本的

维持和平原则，即各方同意、公正立场、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

62.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及时、有效地运用预防性外交。关键是应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规划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设计新的机制时进行协商。

63.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落实快速部署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应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拟定民警待命名单，为特派团的部署确保稳妥的财政基础和使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战略部署储备。白俄罗斯还支持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理顺采购程序，确保效率、问责和透明度。

64. 白俄罗斯政府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在立法领域作出努力，促进白俄罗斯国民参加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白俄罗斯最近采取步骤，扩大参加非军事部门的以及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中的活动。白俄罗斯期待着在 2003 年举办为期两周的培训课程，提高国家能力，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助下建立培训设施。尽管过渡时期经济困难，白俄罗斯仍一贯努力履行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供资方面的义务。

65. **Anwar 先生**（印度尼西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一些地区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呼吁加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以满足支助该国建设和平的需要。他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437（2002）号决议把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15 日，并宣布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派遣两支工程和技术部队。不过，尽管取得了成功，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仍面临巨大挑战，有些特派团的任务拖到如今。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为这些拖得很久特派团制定并执行可行的撤离战略。

66. 印度尼西亚也极为重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当务之急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以部分标

准或双重标准为基础，而是应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在需要时毫不拖延地部署。

67. 他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卜拉希米改革进程，这一进程必须遵守透明、效能和效率原则。妨碍改革的任何事项都应仔细探讨。维持和平行动的快速部署能力必须得到加强；在这方面，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拟定待命名单，但他特别指出，这些制度的落实应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定期的三方协商，呼吁进一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对这些协商作出的承诺。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国际合作加强国家能力，并认为，除联合国之外，还可以通过区域组织或个别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国际援助。此外，随着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就解决区域冲突开展合作变得日益重要，印度尼西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研究这种合作的原则和机制。

69. 鉴于民警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一个能够快速部署的 100 人待命民警特遣队，以及联合国甄选援助小组向派遣民警的国家提供援助和咨询。不应排除不是仅仅依赖点人数，而是把专长用作为编入待命名单系统的一个标准这种可能性。最后，他重申应加快速度，报销向维和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国家的费用。

70. **Nik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愿意考虑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更多的贡献。在目前出于政治理由把一些维和行动放置一边的情况下，他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关键活动，需要以公平原则为基础。特派团领导人的选定也应公平、透明，以候选人的信誉、能力、维和行动经验以及候选人代表的国家派遣部队的规模为依据，还应根据既定的程序和准则行事。

71. 他指出培训是在外地有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说，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培训采取协调的做法。马来西亚的迪克森港口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成功地采用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的标准通用培训模式，作为部署之前的基本要求。迄今为止，来自 16 个国家的 36 名军事人员在该中心接受了培训。人们希望，随着民警和文职人员培训模式的进一步发展，该中心将能够为整个区域提供培训。在各培训中心进行区域间合作方面，马来西亚十分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和评价处、挪威国防国际中心以及加拿大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提供的培训援助。他还强调了为传统特派团或复杂特派团进行军民关系（军民合作）培训的重要性。

72.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的主要宗旨，并说联合国拥有必要的国际合法性和经验来为此采取集体措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重要决定，以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潜力；国际社会目前期待着具体成果。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863），其中重申了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以及应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73. 《宪章》明确界定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的关键作用。基本原则仍未改变：国际社会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只有在安理会核可并在安理会控制下才可允许。同样明确的是，如果根据安全理事会现行决定，包括第 1353（2001）号决议，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妥当协商，维持和平行动的效能就会提高。目前的努力应侧重执行商定的措施，让这些措施有时间发挥作用，然后再考虑今后改进的需要。

74. 事实说明，预防性外交是维持全球稳定的一个可靠手段，目前比以往更加重要。应制定综合方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把维持和平行动同政治解决冲突的努力密切联系起来，确保顺利过渡到冲突后的和平建设。

75. 俄罗斯联邦政府不能接受绕过《宪章》进行人道主义干预这一概念。求得进展的方法不是企图用武力解决人道主义问题，而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发展多功能行动，包括带有人道主义组成部分的行动。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在增强规划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全体小组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因此，应积极合作，而不应相互竞争。

76.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支助多样化，采购进程的合理化等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其他部门提出的要求已得到完全满足，因此将能够以令人充分满意的方式行使赋予它们的职能。与此同时，部队、装备和其他后勤支助仍短缺，这仍让人担忧。解决缺少军事专长问题的一个最为有效的方式是加强军事参谋团。俄罗斯代表团提议，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款，军事参谋团的组成应扩大，让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國家包括部队派遣国，都参加进来。这一倡议并非是针对其他国家的提议，也不会妨碍秘书处的特权，而只会补充讨论中的其他措施。

77.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国际维持和平的效能。目前，俄罗斯联邦维和人员正在参加 17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 11 个行动，俄罗斯联邦正在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继续承担着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地区内维持和平的主要负担。

78.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责任在全世界持续扩大，并越发复杂，现在不仅应谈论维持和平行动，还应谈论和平行动，以便从广义上反映这些行动的多层面性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明确承认这一多层面性质，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这一多层面性所造成的影响还远远没有得到充分认识，因为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甚至秘书处都仍然没在协调它们的工作，因此它们需要更积极地参加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同传

统上负责这些行动的规划和执行的其他主要机构协调努力和政策。

79. 显然，为实现这一程度的协调，需要彻底审查政策和概念。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唯一论坛，需要加强其确定政策的中央作用。不过，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要承认，需要同安全理事会协调工作，尤其是在和平特派团业务方面，以及包括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内的协商机制方面。同样，特别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之间也需要协调。这方面仍出现问题，这表明，为使工作有效，交流应该是双向进行，而不应仅仅局限于提交报告。

80. 和平行动的成功还取决于其他方面，在这些方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需要通过各自的附属机构保持密切交流。墨西哥代表团尤其关注的是把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行动、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归社会、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援助之中。墨西哥将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建设性对话，以便为和平建立巩固、持久的联盟。最后，他指出，在广泛的和平行动范畴内，派遣国数目可以大大增加，以提高和平行动的效能。墨西哥正在按这一新的现实评价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

下午 6 时散会